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1〕17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有关要求，现结合晋城市实际，就“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晋城市“三屏两河”为主的生态网络格局，紧密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为牵引，建立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晋城市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优化发展格局，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全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动态更新。准确把握社会发展新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实行“三线一单”跟踪评价和动态调整，提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高质量发展决策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太岳山、王屋山生态屏障带。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级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城镇化和工业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山西省总体准入清单的基础上，围绕晋城市“三屏两河”生态空间格局，根据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建立市级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市级总体准入清单体现全市普适性、一般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差异性、落地性的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开发，严格矿山开采等产业准入，加强矿区的生态治理与修复，加强煤层气开采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有效减少泥沙入河。在沁河和丹河谷地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重点管控单元: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晋城市作为京津冀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 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 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 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 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 强化联防联控,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推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 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 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一般管控单元: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执行国家、山西省和我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一) 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 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等方面, 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二) 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规划环评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行政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三) 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参考依据，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保障。

(四)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五) 加快管理平台建设共享

建立集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成果的“三线一单”基础数据库，支撑信息共享与成果应用系统。依托国家和山西省统一搭建的数据共享系统，实现国家、山西省与晋城市“三线一单”成果及信息系统共享。

（六）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原则上，每 5 年开展一次更新调整，更新调整工作以“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为基础，环境管控单元的范围应保持基本稳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调整应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因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省级“三线一单”发生重大调整的，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后而导致“三线一单”变化的，适时组织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三线一单”与相关工作的统筹落实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切实保障“三线一单”的编制、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与平

台运行维护等工作正常开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财政部门要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 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推进实施应用。

(四) 加强宣传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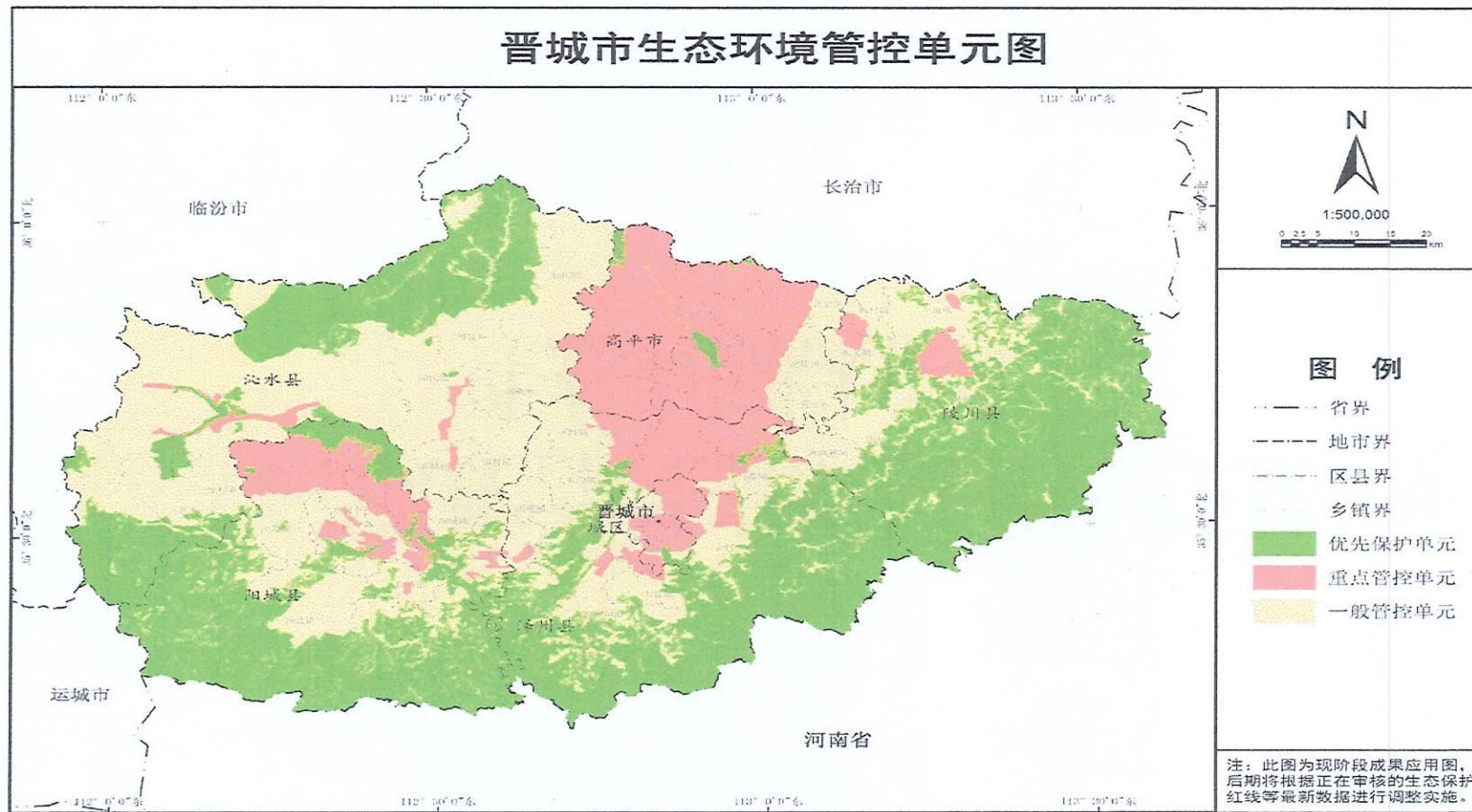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及时将“三线一单”成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附件：1. 晋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2. 山西省晋城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1

晋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山西省晋城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晋城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总体要求	<p>涉及国家、省级管控要求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污染的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规定，严格控制高碳、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和高风险项目建设。针对煤炭、煤化工等六大主导行业经济结构偏重、产业结构单一的问题，需大力调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产业绿色发展。</p> <p>2、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风险等因素，统筹区域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和规模。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园区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产业集中监管、集中治污。</p> <p>3、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强化流域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系统的统筹管理，衔接和落实“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规划”相关要求。</p> <p>4、延河、三姑泉域范围内严控煤矿和岩溶水开采以及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中对泉域重点保护区的禁止规定、对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的限制规定。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对泉域的管控要求。</p> <p>5、科学合理规划碳达峰路径，大力实施工业节能低碳改造和清洁生产，完善建筑领域和交通运输结构的绿色节能建设。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p>	/
	<p>1、大气环境重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严格污染物区域削减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倍量削减；积极开展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依法依规划、治理方案等相关文件。</p> <p>2、水环境重点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在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倍量削减；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推进沁河、丹河干流沿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3、土壤环境重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p> <p>4、严格管控矿山开采行为，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新建和生产煤矿全面治理，毁损土地全面复垦，煤矸石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十四五”末以煤矸石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到85%以上，历史遗留煤矿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35%。</p> <p>5、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新建化工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并划定环境防护距离。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应急救援体系和物资储备建设。</p>	晋城市地方法规、部门规章、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相关文件。

晋城市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沁河（丹河）流域总体要求	<p>1、执行晋城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2、沁河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不得规划建设高耗水、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3、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p> <p>4、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划定延河、三姑泉域保护区，严控煤矿和岩溶水开采，防止矿产开发活动造成有价值含水层水质污染。</p> <p>5、孔家坡至张峰水库河段禁止引水式小水电开发，张峰水库至五龙口河段严格限制引水式小水电开发。</p> <p>6、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协同处置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方面的协同，实现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7、加快沁河（丹河）流域内工业园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完善，规范园区污染防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应当建立污水分级分类处理利用的水污染治理体系，建立企业、园区、河流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污水排放分级监测监管和预警体系。</p> <p>8、强化沁河（丹河）流域内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对流域内的煤化工、焦化、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水环境污染应急演练，确保水环境安全。</p> <p>9、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快推进沁河、丹河干流沿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加大煤矿矿井水利用。</p> <p>10、实施太行山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对沁河（丹河）流域矿产资源开采生态破坏问题的治理与恢复，协调推进煤层气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p>	晋城市地方法规、部门规章、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相关文件。

晋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p> <p>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2020年6月19日)
	<p>1、沁河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不得规划建设高耗水、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2、利用水域从事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应当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不得污染水体和影响行洪安全。</p> <p>3、根据水生态环境功能保护的需要划定保护区。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建设工业项目；不得从事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和减少水域面积的开发活动。</p> <p>4、重点保护河段禁止设置排污口。</p> <p>5、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水域和土地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滩涂开发的要求，禁止下列行为：</p> <p>①禁止在河道管理和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内从事非法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②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p> <p>③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植物。</p> <p>6、在造林绿化工程区和封山育林区，应当采取禁牧措施。禁止违法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沁河流域内的一级保护林地和天然草甸，禁止随意变更水源涵养林地和天然草甸的用途。</p>	《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2021年10月1日实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丹河流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②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④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物； ⑤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⑥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生态破坏活动； ⑦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2、丹河小赵庄至水东桥断面间干流河岸的两侧各 1000 米以内区域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新建、改建、扩建耗水量高、排污量大、氮磷污染负荷高等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②堆放或者存贮危险废物和特种垃圾； ③随意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城镇与农村生活垃圾以及养殖业废弃物。 <p>3、丹河源头至水东桥干流段不得新增、扩建排污口。</p>	《山西省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修正本)(2009年1月1日施行)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晋城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晋市政办〔2021〕9号)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冶铸、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20年6月19日)
	<p>1、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市区周边重点管控区和县城规划区内不再布局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和产能减量置换铸造高炉)、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以及其他耗煤项目(不含关停搬迁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置换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污染物排放量置换比例执行 2: 1。</p>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水生态环境功能保护的需要划定保护区。保护区内严格控制经营性建设项目。 2、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水域和土地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滩涂开发的要求，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农用地占用自然岸线和河道空间。	《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2021年10月1日实施）
	1、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要求。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	《晋城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号）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扩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填埋场所。	《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市政发〔2017〕2号）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对市区周边10公里范围所有涉气企业开展排查，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淘汰整治。 2、开展钢铁、治铸、水泥行业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用于普钢生产和无法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钢铁、治铸行业限制类装备须分年度逐步整合退出。 3、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4、2021年9月底前，出台市区建成区国IV排放标准载货车辆“秋冬防”期间限行通告，全面禁止国IV排放标准载货车辆“秋冬防”期间在市区建成区通行。 5、推进全市工业企业淘汰国I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6、关停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露天矿、采石场。	《晋城市2021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号）
	1、禁煤区域内，禁止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煤炭、煤球等各种煤焦燃料。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建成区全面禁煤的通告》（2017年9月25日）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煤区”完成所有燃煤设施以及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其他煤炭“清零”任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部取缔供热、供气管网到达区域内的燃煤设施。</p> <p>2、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同步完成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取缔，不得再燃用散煤。</p> <p>3、全市各类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按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p> <p>4、全市各类工业园区以及产业集聚的地区，应逐步取消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集中供热。</p> <p>5、在允许民用散煤使用的地区，按要求销售和使用硫份小于1%、灰分小于16%的民用散煤。</p>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燃煤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81号)
	<p>1、根据水生态环境功能保护的需要划定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现有项目进行改造提升、关停或者搬迁。</p>	《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2021年10月1日实施)
	<p>1、缺水严重地区应因地制宜研究制定落后淘汰灌溉方式退出机制。</p> <p>2、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超采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p>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晋城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发〔2020〕8号)
	<p>1、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的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落后产能。</p> <p>2、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市政发〔2017〕2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焦化、水泥积极实施超低排放深度治理。</p> <p>2、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作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改造。</p> <p>3、持续加大“公转铁”力度，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市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 年起达到国六标准。位于城市规划区的电力、钢铁等行业企业，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不满足上述清洁运输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相应的错峰运输要求。</p> <p>4、2021 年 7 月 1 起，全市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6a 标准。</p> <p>5、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p> <p>6、提前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的实施时间，避开 7-9 月 O₃ 污染高发季节；完成市区周边重点区域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安装，推进县城建成区、巴公镇、高都镇、北义城镇、金村镇范围内的加油站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治理。</p> <p>7、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城区、泽州县、高平市的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只能从本区域内削减替代，不得跨县转入，严格控制向晋城市区周边调剂。</p>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善配套雨污管网建设。2021 年 10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市区建成区改造完成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剩余量的 50% 以上，各县(市)建成区完成剩余量的 33%以上，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并达到省定考核目标。实施清污分流改造，2021 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 150mg/L 以上(每次浓度均不低于 100mg/L)。</p> <p>2、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工程，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直排生活污水。</p> <p>3、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及煤层气采排水规范整治，确保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加快总氮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和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采用固定床间歇式气化工艺的煤化工企业，在实施“直冷改间冷”的过程中，要同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实现水质稳定达标排放。</p> <p>4、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鼓励新增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p> <p>5、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 7 类村庄的生活污水；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要达 80% 以上。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p> <p>6、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2021 年底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成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省定目标任务。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施用量保持负增长，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p> <p>7、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已建成的旅游区要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要同步建成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和水上娱乐项目，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垃圾随意倾倒等影响水质现象。严格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控制，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p>	<p>《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晋市政办〔2021〕9 号)</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p> <p>2、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p> <p>3、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将确需退耕的重度污染耕地纳入全市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并实施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p> <p>4、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监管拟关闭企业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拆除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p> <p>5、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前，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晋城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管理规程》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6、加强涉重金属污染源监管，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5年底前，全部安装使用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p> <p>7、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在特色农产品生产区、粮食主产区等重点区域，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p> <p>8、统筹推进畜禽粪污农膜秸秆回收利用。</p> <p>9、减少生活污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分区分类选择收运处置模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p>	<p>《晋城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晋市政办〔2021〕9 号)</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的现有重点行业企业对环保设施提标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其排放量。</p> <p>2、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排放重点管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市政发〔2017〕2号）
	<p>1、加大化工、制药等行业废水集输系统改造力度，使用密闭管道替代敞开式集输。废水系统高浓度 VOCs 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集水井（池）、均质罐、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应采取密闭收集措施，采用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酸性水罐尾气应收集处理。</p> <p>2、对本辖区现有企业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收集处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辅助管道和设备等建立蒸罐清洗、吹扫产物密闭排放管网，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p> <p>3、相关县区分局要引导化工、煤化工、制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尽量不在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引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臭氧污染高发季节。</p>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晋市环发〔2021〕15号）
	<p>1、在符合安全等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实现“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除保障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确保 VOCs 达标排放。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必须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市环发〔2020〕60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执行。</p> <p>2、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外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类、II类限值标准执行。</p> <p>3、全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同时应加强机械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晋城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及管理有关事项通告》(晋市政通告〔2019〕1号)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协同处置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方面的协同，实现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p>2、工业类开发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应当建立污水分级分类处理利用的水污染治理体系，建立企业、园区、河流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污水排放分级监测监管和预警体系。</p> <p>1、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防范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p> <p>2、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按时完成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建设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p> <p>3、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全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按季度开展监测。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p> <p>4、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沁、丹河流域化工、焦化、制药等行业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及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监测监管，对分散于园区外的高风险企业要加大环境安全执法力度，防止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p>	《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2021年10月1日实施) 《晋城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针对行政区域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晋城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晋市政办〔2021〕9 号）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1、2025、2035 年晋城市水资源利用上线执行水利部门关于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相关管控要求。	/
	能源利用	1、2025、2035 年晋城市能源利用上线执行晋城市“十四五”及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相关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1、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向禁煤区运输或者在禁煤区内储存、销售、燃用散煤或者煤制品。 2、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商品煤和成品油。	《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2020 年 6 月 19 日）

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	ZH14050220001	山西省	晋城市	城区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000000	<p>1、主导产业：精密光电制造、金融服务业。</p> <p>2、城区 2018 年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71、0.69 和 0.34 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3、园区污水依托晋城市镇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4、园区实现集中供热。</p>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ZH14050220002	山西省	晋城市	城区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匠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6.681559	<p>1、主导产业：光机电、装备制造、大数据和电子商务等服务业。</p> <p>2、城区 2018 年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71、0.69 和 0.34 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3、园区紧邻白水河支流申匠河，园区现状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申匠河。</p> <p>4、园区内分布有基本农田。</p>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国务院令第 588 号）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2	ZH14050220002	山西省	晋城市	城区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匠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6.681559	1、主导产业：光机电、装备制造、大数据和电子商务等服务业。 2、城区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71、0.69 和 0.34 倍， 16.681559 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3、园区紧邻白水河支流申匠河，园区现状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申匠河。 4、园区内分布有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尽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3、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4、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只能从本区域内削减替代，不得跨县转入，严格控制向晋城市区周边调剂。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3	ZH14050220003	山西省	晋城市	城区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石店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950000	1、主导产业：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现代物流、生产性服务业。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城区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71、0.69 和 0.34 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园区目前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5、已实现集中供热。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等。
4	ZH14052520001	山西省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公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9.241886	1、主导产业：精密铸造与装备基地。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泽州县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63、0.67 和 0.19%，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地表水监测因子中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COD、BOD5 等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5、未实现全面集中供热。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公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4	ZH14052520001	山西省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公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 重点管控区、水环境 工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49.24188660.19%	1、主导产业：精密铸造与装备基地。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泽州县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63、0.67 和 0.19%，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地表水监测因子中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COD、BOD ₅ 等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5、未实现全面集中供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3、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4、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只能从本区域内削减替代，不得跨县转入，严格控制向晋城市区周边调剂。 5、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不得对下游地表水断面造成恶化，外排浓度值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对下游地表水断面的影响综合确定。 6、加快完善各园区供热管网铺设，实现集中供热。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公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4	ZH14052520001	山西省	晋城市	泽州县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公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9.241886	1、主导产业：精密铸造与装备基地。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泽州县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63、0.67 和 0.19%，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地表水监测因子中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COD、BOD ₅ 等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5、未实现全面集中供热。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5	ZH14052220001	山西省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留周村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4.934300	1、主导产业：电力、煤化工。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阳城县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40、0.33 和 0.17，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园区距离延河泉域重点保护区约 1.5 公里。 5、园区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水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6、已实现集中供热。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晋城市北留周村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7 年 1 月）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30 5	ZH1405222 0001	山西省	晋城市	阳城县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留周村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 14.934300	1、主导产业：电力、煤化工。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阳城县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40、0.33 和 0.17，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园区距离延河泉域重点保护区约 1.5 公里。 5、园区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水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6、已实现集中供热。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3、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4、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晋城市北留周村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7 年 1 月) 等。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 等。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园区规划范围内工业项目原则上禁止取用地下水。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0 修订)、《晋城市北留周村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7 年 1 月) 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6	ZH14052220002	山西省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阳现代陶瓷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621492	1、主导产业：现代陶瓷 2、空间布局：距离阳城县城仅 4km，片区中居住用地占比为 15.7%。 3、阳城县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40、0.33 和 0.17，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园区内企业配备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工业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 5、实现集中供热，园区现状供热热源为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2、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3、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6	ZH14052220002	山西省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阳现代陶瓷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621492	1、主导产业：现代陶瓷。 2、空间布局：距离阳城县城仅 4km，片区中居住用地占比为 15.7%。 3、阳城县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40、0.33 和 0.17，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园区内企业配备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工业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 5、实现集中供热，园区现状供热热源为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等。
7	ZH14052220003	山西省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八甲口新能源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039971	1、主导产业：煤层气清洁能源为主的新能源和商贸物流。 2、空间布局：存在工居混杂，片区中居住用地占比为 15.7%。 3、阳城县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40、0.33 和 0.17，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片区选址涉及延河泉域重点保护区。 5、实现集中供热，园区现状供热热源为阳城大唐国际发电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2、在片区延河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0 修订）、《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7	ZH14052220003	山西省	晋城市	阳城县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八甲口新能源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039971	<p>1、主导产业：煤层气清洁能源为主的新能源和商贸物流。</p> <p>2、空间布局：存在工居混杂，片区中居住用地占比为 15.7%。</p> <p>3、阳城县 2018 年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40、0.33 和 0.17，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4、片区选址涉及延河流域重点保护区。</p> <p>5、实现集中供热，园区现状供热热源为阳城大唐国际发电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p> <p>3、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4、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p>	<p>《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等。</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2、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中水，控制耗水量大的项目入园。</p>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34	8 ZH14058120001	山西省	晋城市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米山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6.170000	1、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高平市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O ₃ 、CO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57、0.67、0.16、0.05，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园区受纳水体为大东仓河，为丹河支流。2018 年高平河西断面 COD: 6.9mg/l，氨氮: 6.5mg/l，氨氮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5、园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 6、园区尚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7、园区内分布有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准入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 588 号）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3、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4、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只能从本区域内削减替代，不得跨县转入，严格控制向晋城市区周边调剂。 5、加快完善各园区供热管网铺设，实现集中供热。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8	ZH14058120001	山西省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米山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点、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6.170000	1、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高平市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O ₃ 、CO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57、0.67、0.16、0.05，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园区受纳水体为大东仓河，为丹河支流。2018 年高平河西断面 COD: 6.9mg/l，氨氮: 6.5mg/l，氨氮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5、园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 6、园区尚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7、园区内分布有基本农田。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36	ZH14058120002	山西省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村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3.170000	1、主导产业：清洁能源、新兴材料。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高平市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O ₃ 、CO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57、0.67、0.16、0.05，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园区受纳水体为野川河、原村河、马村河，均为丹河支流，2018 年高平河西断面 COD：6.9mg/l，氨氮：6.5mg/l，氨氮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5、园区尚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6、已实现集中供热。 7、园区内分布有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准入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国务院令第 588 号）等。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3、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4、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只能从本区域内削减替代，不得跨县转入，严格控制向晋城市区周边调剂。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 号）、《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9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9	ZH14058120002	山西省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村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3.170000	1、主导产业：清洁能源、新兴材料。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高平市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O ₃ 、CO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57、0.67、0.16、0.05，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园区受纳水体为野川河、原村河、马村河，均为丹河支流，2018 年高平河西断面 COD: 6.9mg/l，氨氮: 6.5mg/l，氨氮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5、园区尚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6、已实现集中供热。 7、园区内分布有基本农田。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园区内企业用水由开发区统一供给，禁止私自开采地下水。 3、中水回用率达到 85% 及以上。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0 修订）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38												
10	ZH14058120003	山西省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甲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410000	1、主导产业：绿色建材。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高平市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O ₃ 、CO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57、0.67、0.16、0.05，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园区受纳水体为小东仓河，为丹河支流。2018 年高平河西断面 COD：6.9mg/l，氨氮：6.5mg/l，氨氮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5、园区尚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6、已实现集中供热。 7、园区内分布有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准入要求。 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国务院令第 588 号）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0	ZH14058120003	山西省	晋城市	高平市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甲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410000	1、主导产业：绿色建材。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情况。 3、高平市 2018 年 PM _{2.5} 、PM ₁₀ 、O ₃ 、CO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57、0.67、0.16、0.05，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园区受纳水体为小东仓河，为丹河支流。2018 年高平河西断面 COD: 6.9mg/l，氨氮: 6.5mg/l，氨氮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5、园区尚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6、已实现集中供热。 7、园区内分布有基本农田。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园区内企业用水由开发区统一供给，禁止私自开采地下水。 3、中水回用率达到 85% 及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等。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0 修订）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1	ZH14052120001	山西省	晋城市	沁水县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5.730000	1、主导产业：煤层气综合利用、装备制造、新材料。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居住用地占比24.8%，园区距离县城东约30km，主导风向西北风。 3、沁水县2018年PM _{2.5} 和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20和0.14，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工业园区规划两个综合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现无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管网不健全。 5、园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3、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4、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 5、加快完善各园区供热管网铺设，实现集中供热。 6、供热锅炉燃料全部采用煤层气等清洁能源。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晋城市2021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晋城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市政办〔2021〕9号)、《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1	ZH14052120001	山西省	晋城市	沁水县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5.730000	1、主导产业：煤层气综合利用、装备制造、新材料。 2、园区存在工居混杂，居住用地占比24.8%，园区距离县城东约30km，主导风向西北风。 3、沁水县2018年PM _{2.5} 和O ₃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20和0.14，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4、工业园区规划两个综合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现无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管网不健全。 5、园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标准。 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重点流域（沁河）、晋城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工业项目取水原则上禁止采用地下水。 3、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